中国市政和公路工程工业化装配化产业联盟 工作条例

第1章 总则

第一条联盟名称

- 1、中国市政和公路工程工业化装配化产业联盟(以下简称"联盟")是由上海工业化装配化市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发起,依托国内市政、公路工程行业工业化装配化骨干企业,按照"自愿、平等,合作"原则成立。
 - 2、联盟不具有法人资格。
- 3、联盟的办公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447 号城建设计大厦,秘书处办公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 777 弄 88 号华清大厦 508 室。

第二条联盟宗旨

联盟以"服务"、"引导"、"协作共赢"为宗旨,秉承"解决会员诉求,助推企业发展维护会众权益,引导行业自律"的服务理念,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市政、公路基础设施工业化装配化相关政策,针对我国市政、公路工程工业化建造发展形势和存在问题,汇聚行业资源,推动产业链全面整合,广泛开展工业化装配化各类政策、企业管理和相关技术交流合作,提升市政、公路工程结构标准化设计、工业化制造、机械化装配及信息化管理水平,实现行业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。

第三条联盟声明

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,遵守社会道德风尚,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指导、监督和管理,通过"搭建服务平台、拓宽服务渠道、扩展服务内容、强化服务手段"等措施,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特点,围绕实现行业高质量、绿色和可持续发展开展工作。

第2章 联盟任务

第四条 主要任务

整合会员、专家资源,为会员企业服务,依法维护会员单位正当权益。立足市政、公路工程工业化装配化产业,加强产业链企业的相关政策学习、

经营管理交流、各类技术合作,增强企业经营管理能力、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推广能力,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,实现市政、公路工程结构工业化装配化技术的快速健康发展,使联盟成为政府的助手、行业的阵营、企业的依靠、专家的平台。

- 1. 开展宣传推广工作: 搭建行业交流合作平台,促进成员之间广泛交流与合作,为企业提供政策分析、行业分析、市场分析、技术发展趋势等资讯,提升全社会对市政、公路工程工业化建造的关注度;
- 2. 组织各类政策学习: 组织产业链内相关单位开展涉及产业链发展的各类国家、行业和地方政策的学习交流;
- 3. 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交流: 以联盟为平台,组织联盟内相关经营性企业定期开展相关经营管理工作的考察、交流活动,分享经营管理工作的相关先进经验和方法,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:
- 4. 推动技术协作应用:以联盟为平台,以市场需求为引导,推动企业间开展协作,按照工业化、装配化建造的特点,推进企业间重点、难点技术协同攻关,形成核心技术成果。借助互联网和信息化技术手段,提升市政、公路工程标准化设计、工业化制造、装配化施工和信息化管理水平:
- 5. 强化行业自律:利用行业资源,通过对相关行业企业的综合能力的资格 认证,逐步建立对市政、公路工程工业化建造企业制造、施工能力的评价体系;
- 6. 强化人才培训:建立行业人才培训体系,开展核心技术、管理模式等专业培训,加强国际技术管理交流,开展多种形式的研讨活动,提升行业人力资源和技术管理水平:
- 7. 行业评优评价:积极推动联盟纳入国家或行业协会、学会,进而开展重点工程的评优活动,利用标杆工程进行质量示范和引领。同时根据行业需求,开展市政工业化行业诚信体系评价等活动,加强行业企业的诚信体系建设;
- 8. 行业统计调研:开展行业统计、行业调研,统计和发布行业市场调查信息,引导行业发展;
- 9. 产学研融合:整合专家资源,推选专家、学者参与联盟专家活动,根据需要参与国家、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的编制,促进企业和科研院所的合作,加快成果转化,通过多种形式的技术咨询活动,为行业升级与创新驱动提供技术支撑。

第3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组织机构

首届联盟暂设理事会和秘书处。

- 1. 理事会由市政工业化行业骨干企业组成。
- 2. 理事会领导机构经理事大会讨论通过后产生,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,副 理事长若干名,常务理事若干名,每届任期四年。工作成绩突出,经理事长会议 同意,理事长可以连任。
- 3.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,负责联盟日常工作,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,副理事长协助秘书长做好日常工作。

上述成员经理事大会选举后产生,报联盟批准履职。联盟由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组成理事长会议,为联盟的決策机构,理事长主持联盟工作。联盟的重大工作决议,必须经理事长会议审议通过,报请上级协会批准后具体落实。

秘书处职责包括:

- 1)落实主管部门及上级行业协会安排的工作及联盟年度工作计划,负责组织、管理、协调各项组织工作。
- 2) 受理事会委托,负责组织、落实联盟各项工作,按照联盟既定工作任务, 组织开展活动,包括理事长会议、常务理事会议、理事大会的筹备和召开。
- 3)负责联系沟通各成员单位,接收整理会员单位反馈意见,并定期上报联盟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。
- 4. 联盟可以通过社会活动,在行业中发展新会员,在社会中发展的会员必须符合联盟的业务范围。

第4章 联盟理事

凡承认并遵守"联盟工作条例",从事市政、公路工程工业化、装配化研发、设计、生产、施工、运维、设备制造的企业及相关上下游企业,均可自愿提出申请,经秘书处批准后成为联盟理事单位。

第六条 联盟理事的权利和义务

- 1. 联盟理事的权利
- 1) 可以使用联盟的标识:
- 2)参加联盟理事大会,参与讨论和表决与联盟发展有关的重大工作、决议和事项:

- 3) 向秘书长提议召开联盟常务理事会临时会议:
- 4) 受邀列席常务理事、理事长会议;
- 5) 优先、优惠共享理事会成员的技术、材料和产品研发成果;
- 6)在联盟组织的各类平台宣传企业、单位的技术体系、科研成果和应用项目;
 - 7) 获赠相关刊物,共享联盟企业信息、产业动态等相关信息,
 - 8) 自愿入会及自由退会权。
 - 2. 联盟理事的义务
 - 1) 遵守本工作条例,执行理事长决议,维护组织合法权益;
 - 2) 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各部门的工作;
 - 3) 对组织编发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;
 - 4)任何理事单位不得私自以联盟名义组织联盟外的活动;
- 5) 理事单位推荐一名联络员,及时提供相关行业信息及业绩材料,保持正常的联系。

第七条 理事的变更、退出和除名

1. 理事主体的变更:

理事可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申请主体变更,但此种变更必须无损于联盟任何 其他成员的利益及联盟计划实施和可持续发展。

2. 理事的退出和除名:

理事严重违反联盟工作条例,损害联盟利益或声誉,经理事长会议审议,予以相应处理或除名,在相关网站公布,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第5章 会费标准

第八条 会员单位的级别分理事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副理事长单位、理事长单位四档。对应的会费标准为:理事单位(10000 元/年)、常务理事单位(20000 元/年)、副理事长单位(30000 元/年)、理事长单位(50000 元/年)。会费用于联盟各类活动及日常运营。

第6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工作条例经理事大会通过后生效并执行。

第十条 本条例解释权属于中国市政和公路工程工业化装配化产业联盟。